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113年5月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，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跨域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跨域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課程，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，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28學分，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)，學生修習跨域專長，其課程將包含：校必修、院必修及所屬學系的基礎必修課程、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，以及修習之跨域專長課程，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業規定：
 1. 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：
 - (1)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且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15以內，得以申請，擇優錄取。
 - (2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原系)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 - (3)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跨域專長者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28學分)，原系(院)基礎必修課程，原系的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，以及列示於『資訊工程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』的跨域專長課程，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「資訊工程學系」為其跨域專長。
- 四、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，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 (B)

本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 (含) 以後申請之學生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跨域專長 課程 (30 學分) 修畢於畢業證書 加註「跨域專 長：資訊工程學 系」	(1) 計算機程式設計	3	半	資訊工程 學系	最低應修 30 學分。 編號 1-10 課程必須 優先選修，若有包含 其主修應修習之相同 科目在內，得選修編 號 11-13 課程，至多 9 學分。
	(2)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半		
	(3) 資料結構	3	半		
	(4) 計算機網路	3	半		
	(5) 演算法	3	半		
	(6) 作業系統	3	半		
	(7) 計算機組織	3	半		
	(8) 離散數學	3	半		
	(9) 機率	3	半		
	(10) 線性代數	3	半		
	(11) 邏輯設計	3	半		
	(12)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	3	半		
	(13) 電子電路學	3	半		
總學分		30			

備註：本表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。